

B0004信息披露Disclosure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7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7,973.9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973.99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清百川”)拟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武清百川拟与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金额为17,973.99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分别与国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及百川燃气为武清百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6日
-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管理;燃气经营;天然气灶具、热水器、计量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会展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肖征
- 住所: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 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456.69	66,953.84
总负债	25,081.13	36,472.7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81.13	36,47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76.07	30,533.7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53,182.61	36,852.61
净利润	7,676.38	6,670.6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17,973.99万元
- 担保期限:主合同中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及/或承担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义务
- 担保范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 董事会议决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武清百川的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有关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 截至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4,4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6.36%。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备查文件目录
-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武清百川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2871号)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275,38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7.8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4,981,967.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18,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验字第三03020004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保禄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岳家桥支行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70002001086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3000120001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03000032000014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岳家桥支行	4410110100004306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7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2018-73《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现对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协议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目的影响等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备使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拟重大数控数控机床生产基地部分设备出租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租赁收入为16,031.84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庆富先生、孙纯君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未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目的影响

1.关联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主要办公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9,151.996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1062433812580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服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7年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423.49亿元,净资产 38.66亿元,营业收入54.83亿元,净利润-5.88亿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沈机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评价: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设备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动力设备及运输设备。本次出租设备中有账面原值41,656.52万元设备由于银行授信存在抵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出租的设备账面原值45,296.57万元、已计提折旧11,682.00万元,账面净值33,613.48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出租的设备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动力设备及运输设备,公司在确定租赁收入时,综合考虑租赁设备的各项成本,包括折旧费、保险费、维修基金、大

修基金、资金成本、税费等各项支出,并结合行业设备租赁行业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为:折旧按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率计算,此部分设备年度折旧额为4,065.16万元;年度设备费率为69.86万元;年度维修基金金额为2,224.97万元;大修基金金额为1,743.08万元;按照租赁行业惯例合理利用费用金额为871.54万元;资金成本费依据公司上一年度综合资金成本测算,金额为3,050.39万元;考虑公司应交增值税及毛利率影响,收取租赁方税金金额为434.75万元;收取管理费金额为3,572.09万元;租赁费合计为16,031.84万元。

公司与沈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的交易价格根据出租设备实际情况,并参考租赁行业惯例及同行业标准,充分考虑公司取得上述出租设备时的各项成本基础上确定,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得当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设备租赁的方主体与其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双方同意延长租赁期限的,应在期满前个月前进行洽谈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2.现有承租设备金额由承租方按每月支付当年租金,租金从正式运营之日起算,承租方需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设备租赁期期末满一年的,按实际租期计算租金。

4.在租赁期间,出租方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运行状况,承租方应提供一切方便;承租方应对承租的设备进行精心管理、物尽其用,因承租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设备损坏的,承租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当期市场价值。

5.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应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返回时给予出租方 7 日的检验期,检查租赁物的运行状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影响

租赁本次设备的集团下属公司几乎原为我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因2017年度资产出售变更为沈机集团子公司。本次出租的设备,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也都为上述公司所使用,由于2017年度资产出售,使租赁双方的关系发生了变更,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对承租方租赁价格进行重新调整,上市公司不断与设备使用方进行价格沟通、协调,最终在近期明确了租赁价格。

本次出租部分设备,既满足沈机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需求,同时提高公司设备使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经营稳健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关联方之间的公平合作。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底,公司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发生关联购买46,209万元,共发生关联销售29,505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租赁协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大厦10楼1001室
(三)会议召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2.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出席本次会议的律师:4.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人: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6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7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8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9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0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1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2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3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4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5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6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7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8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19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0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1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2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3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4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5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6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7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8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29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0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1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2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3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4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5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6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7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8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39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0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1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2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3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4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5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6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7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8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49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0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1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0.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2.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3.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4.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5.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6.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8.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29.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530.出席本次会议